

重要通知

将植物携入日本

需要检查证明书



根据植物防疫法，将植物*携入日本时需要附上出口国政府机构发行的检查证明书(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接受进口检查。

有些植物禁止携入日本（参见反面）。

* 除了果实、蔬菜、谷物之外，还包含切花、种子、树苗和以植物为原材料的部分加工品。

也有无需检查证明书的植物（需要接受进口检查）以及无需检查证明书和接受进口检查的植物（参见反面）。



根据植物防疫法，对未附有检查证明书的植物将进行废弃处理。

如果进口时未附有检查证明书或进口时未接受检查，可能会被处以3年以下的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正在防止 植物病虫害侵入

日本国农林水产省 植物防疫所



禁止携入日本的主要植物

- 从发生地中海实蝇或桔小实蝇的国家或地区的几乎所有果实和果菜类（柑橘类和芒果等）
- 从发生苹果蠹蛾的国家或地区的苹果和樱桃果实、带壳的核桃等

* 此外，还禁止从发生，日本尚未发生但世界上受害较大的病虫害的国家或地区携入众多植物。详情请向植物防疫所咨询。



地中海实蝇



桔小实蝇



苹果蠹蛾

◆ 无需检查证明书的植物（⚠ 需要接受进口检查）

辣椒粉、花椒、萝卜丝干、紫萁、药用人参、莲子、大茴香（八角）、咖啡生豆、葵花籽（食用）等干燥或冷冻的植物，不用于栽培、饲料、肥料、农林业生产材料的植物。

※注 谷物类（大米、小米、玉米、荞麦、麦子类等）、豆类（黄豆、红豆、花生等）、木材、可可豆、芝麻、酸豆干果、香菜、部分干花、中药、香辛料等虽然是干燥的植物，但也需要附上检查证明书。详情请咨询植物防疫所。

◆ 无需附上检查证明书和接受进口检查的植物

- 被加工的木材
- 茶叶
- 浸泡于酒、醋酸、糖的植物 等

日本国农林水产省植物防疫所的主要咨询电话

● 横滨植物防疫所

+81-45-211-7153

● 名古屋植物防疫所

+81-52-651-0112

● 神户植物防疫所

+81-78-331-2386

● 门司植物防疫所

+81-93-321-2601

● 那霸植物防疫事务所

+81-98-868-2850



咨询 https://www.contactus.maff.go.jp/j/pps/form/qa_e.html